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——证券投资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5号——传闻及澄清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06286.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——证券投资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5号——传闻及澄清》的通知各上市公司：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，本所制定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--证券投资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5号--传闻及澄清》。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 附件

：1. 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--证券投资》 2. 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5号--传闻及澄清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--证券投资 第一条 为确保上市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规范上市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指引。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主板上市公司（不含证券类上市公司）的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、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、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、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合理安排、使用资金，致力

发展公司主营业务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。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